

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事〔2024〕69号

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同意福清市建设 城市公益性公墓（第一山公墓）的批复

福清市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（第一山公墓）的请示》（融民〔2024〕7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局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（第一山公墓），项目选址福清市上迳镇油塘村与官元村交界区域，占地面积300亩。

城市公益性公墓是不以营利为目的，为城镇居民提供安葬（放）骨灰的社会公共服务设施。福清市城市公益性公墓（第一山公墓）建设要严格遵循公益属性，项目实施严格按照《福建省

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》（闽政〔2014〕34号）和《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》（建标〔2017〕60号）要求执行，民政部门实施好运营管理，不得以合作、合股等形式进行社会化运营。要坚持节地生态、绿色环保原则，墓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50%，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.8平方米（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），墓碑顶部距道路地面高度不超过0.8米。要落实好政府定价管理，建设完工及时报我厅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营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2024年5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